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雄簡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蕭莞伶

被　　告　花見川鍋物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　趙禮威

人

被　　告　徐揚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3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693元及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9月26日止，依照年息2.10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23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800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392,693元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花見川鍋物店前邀同被告徐揚鈞、趙禮威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0年3月11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1起至115年3月11日止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依照原告公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年率0.89%按月計付，逾期6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

過6個月部份，依上開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。詎料被告自111年7月1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392,693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催討無效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因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2,693元及自111年7月11日起至111年9月26日止，依照年息2.10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1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2.23%%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六個月以內之部分，依照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依照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第一銀行新臺幣存款利率表2份、約定書3份、保證書2份、借據及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及郵局收件回執各一份等件影本為證（參照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可以相信為真實。

五、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紀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而原告已經請求利息，且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再請求之違約金尚屬偏高，應酌減至800元為適當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紫瑄